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，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主任委員並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受理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小組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所聘委員為當然委員，或所聘教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</u></p>	<p>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，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<u>主任委員並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受理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小組。</u></p>	<p>依教育部113年2月16日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4條增訂第二項</p>
<p><u>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</u></p>		<p>依教育部113年2月16日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增訂本條文</p>
<p><u>四、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五</u> 、本會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二年且為無給職。	<u>四</u> 、本會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二年且為無給職。	條次變更
<u>六</u> 、本會職掌為審訂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：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<u>五</u> 、本會職掌為審訂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：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條次變更
<u>七</u> 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	<u>六</u> 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	條次變更
<u>八</u> 、本會受理審議小組接獲 <u>校園性別</u> 事件申請或檢舉案時，工作權責如下： (一)審議申請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。 (二)推薦調查小組人選。 (三)其他 <u>校園性別案件調查之相關事項</u> 。	<u>七</u> 、本會受理審議小組接獲 <u>性平</u> 事件申請或檢舉案時，工作權責如下： (一)審議申請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。 (二)推薦調查小組人選。 (三)其他 <u>性平案件相關事項調查</u> 。	1. 條次變更 2. 酌修部分文字
<u>九</u> 、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，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。	<u>八</u> 、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，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。	條次變更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十</u> 、本要點經本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<u>九</u> 、本要點經本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變更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30 號函修頒
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846 號函修頒
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617 號函修頒
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589 號函修頒
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11100522 號函修頒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31100463 號函修頒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，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主任委員並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受理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小組。

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所聘委員為當然委員，或所聘教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- 四、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
- 五、本會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二年且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職掌為審訂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七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
八、本會受理審議小組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案時，工作權責如下：

- (一)審議申請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。
- (二)推薦調查小組人選。
- (三)其他校園性別案件調查之相關事項。

九、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，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